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25-027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善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听取了《八一钢铁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八一钢铁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八一钢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3 项报告，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同意《八一钢铁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分析总结，同时对 2025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进行部署。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批准《八一钢铁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独立董事陈盈如、邱四平、马洁回避表决该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八一钢铁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同意《八一钢铁 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2025 年公司将以环保、超低排、安全、节能等合规性项目为主，拟投资固定资产项目 48 项，投资计划 38,115 万元，资金计划 28,350.5 万元。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国家环保、安全政策的规定，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本议案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八一钢铁关于 2025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5）

（四）同意《八一钢铁炼铁厂高炉工序 C 冲渣底滤改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炼铁厂高炉工序 C 冲渣底滤改造项目，项目建设不含税总投资不超过 4,288.55 万元。

本议案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八一钢铁关于炼铁厂高炉工序 C 冲渣底滤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6）

（五）批准《八一钢铁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指标建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5 年经营业绩目标紧密围绕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指标，经营业绩指标制定科学、客观、合法、合规，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经理层绩效管理体系，发挥绩效考核作用。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刘文壮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批准《八一钢铁重大事项决策体系的议案》

八一钢铁结合公司实际制定重大事项决策体系，切实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意见要求，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批准《八一钢铁 2025 年行政基本制度的议案》

八一钢铁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强董事会建设，提升经理层行权履职能力，在原有 9 项行政基本制度的基础上，新增 17 项行政基本制度，涉及战略执行、风险控制、投资管理、资金管理、薪酬福利等管理领域，形成公司 2025 年行政基本管理制度体系。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批准《八一钢铁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经营管理等。董事会认为，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且执行有效，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其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管要求。能够保障企业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

关联董事柯善良先生、何宇城先生、刘文壮先生、高祥明先生、张志刚先生等 5 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八一钢铁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九）批准《八一钢铁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本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

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八一钢铁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批准《八一钢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通过现场沟通会的方式，督促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对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八一钢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一）批准《八一钢铁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该事务所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在担任公司 2024 年的审计机构期间，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八一钢铁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二）批准《八一钢铁关于计提 2024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907.41 万元。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同意《八一钢铁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同意《八一钢铁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八一钢铁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八一钢铁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临 2025-022）及《八一钢铁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

（十五）同意《八一钢铁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 2024 年度亏损 1,582,628,507.63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4,257,325,007.60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八一钢铁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1）

（十六）批准《八一钢铁 2024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本报告旨在阐述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管理方针、策略及表现，便于公众和投资者获取公司非财务信息、了解公司业务的社会和环境影响，让市场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风险防范水平做出更准确的判断。

本议案经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八一钢铁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 (ESG) 报告》

(十七) 批准《八一钢铁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八一钢铁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八一钢铁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八) 同意《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总计 5,793,6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32,897,87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董事柯善良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参与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29）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